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议案三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议案六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附件一： .....	13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1. 股东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 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为维护正常会议秩序，出席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秘书处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会议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秘书处将按规定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5. 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 本会议须知由股东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C 座 17 楼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 股东发言及提问；

(七) 现场投票表决及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八)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签署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一) 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425,151.8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1,300,272.40 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将超募资金 21,083.40 万元中剩余的 2,186.88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0.37%）及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含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担保方式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融资事项授权管理层办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召开股东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何愿平	董事长	现任	77.41
2	吴蕙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8.70
3	何茹	董事	现任	0.00
4	王辉	独立董事	现任	8.40
5	石向欣	独立董事	现任	8.40
6	王海军	独立董事	现任	8.40
7	庞莉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3.71
8	方灏	联席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76.56

注：1、庞莉于 2025 年 12 月任职工董事；方灏于 2026 年 3 月离任；何茹为外部委派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上述薪酬金额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获取的薪酬总额。

####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

- 1、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8.4 万元/年；
- 2、外部委派董事无薪酬或津贴；
- 3、其他董事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但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 （二）其他规定

- 1、公司董事的薪酬（不含绩效工资）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愿平、吴蕙需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 议案六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已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一：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影响，数字生态行业仪器设备需求整体收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数字水利水务、数字农业、数字海洋等业务仍处于市场培育与拓展阶段，尚需持续投入与经验累积，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且受地方财政资金紧张持续影响，在执行项目工程进度推进缓慢，项目交付、实施成本上升，应收账款延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承压，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增长等多重因素叠加，导致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较上年进一步下滑，亏损规模扩大。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17.22 万元，同比下降 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42.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52.10 万元。

#### 二、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8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保持密切关注。对于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

决策的科学性，为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3月24日	<p>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5、《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7、《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8、《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1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li> <li>1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 <li>12、《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13、《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14、《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li> <li>15、《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7、《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li> <li>1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19、《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li> <li>20、《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li> <li>21、《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4月3日	<p>审议通过：</p> <p>《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p>审议通过：</p> <p>《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5月23日	<p>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li> <li>2、《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li> </ol>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共审议通过了 15 项重要议案。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及股东会授权的各项工作。

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勤勉履职，通过发挥专业优势，恪尽职守地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各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具体为审计委员会 8 次，战略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对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予以审议通过，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在这一年中，尽职尽责，关注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需求，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赞同，未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2025 年披露的各类公告及相关文件，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重要事项，做到了信息披露

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一向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展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倾听投资者的心声和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为投资者提供更快捷、全面的信息获取渠道。我们的目标是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并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六）内部治理和风险控制

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通过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具体的检查工作，并持续对核心业务流程的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建设与优化，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重点关注公司在对外投资方面的风险控制，督促公司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保障和规范投资理财行为。

###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坚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立足公司战略目标，统筹推进公司运营优化、治理完善与可持续发展。

在公司运营方面，董事会将聚焦主业发展，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技术演进趋势，指导管理层科学制定并高效执行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将重点关注研发创新与市场拓展的协同推进，确保核心技术优势持续巩固、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同时，董事会将持续支持管理层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在公司治理方面，董事会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保障决策的科学性与独立性。同时，董事会将着力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重点关注合规运营、信息披露质量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治理根基。